

股票代號：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3.九十七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8
4.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9
1.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9
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9
伍、討論事項	10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2.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3.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10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會	10
附錄	
1.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1
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3.「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4.「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26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34
7.「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8.「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條文	41
9.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10.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5
1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12.其他說明事項	46

壹、開會程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金典酒店(高雄市自強三路 1 號 41 樓星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九十七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多年來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運結果與九十八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5,891,951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的 7,108,647 仟元，衰退 17%。在稅後純益方面，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 575,103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869,560 仟元，衰退 34%，九十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4.69 元。

回顧九十七年，金融大海嘯，重創全世界，導致經濟景氣低迷，公司業績除受此波超級風暴的影響外，也因為遭受如人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大陸優惠稅制的取消..等不利因素的干擾而推升經營成本，致使去年度呈現減收、減益之狀況。雖然目前景氣狀況仍屬低迷之際，但相信只要提振信心，具有在困境中求生存之「逆轉勝精神」，趁機進行內部體質之再調整與精實改善、儲備活力，應可安然渡過此波不景氣，進而逆勢向上。總而言之，不景氣之際，我們會更加兢兢業業、如履薄冰，努力經營，以展現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97 年度	9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891,951	7,108,647	-17.12%
	營業成本	4,893,550	5,843,551	-16.26%
	營業毛利	998,401	1,265,096	-21.08%
	營業費用	240,247	251,491	-4.47%
	營業淨利	758,154	1,013,605	-25.20%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97 年度	96 年度	
	營業外收支淨額	-7,362	126,952	-105.80%
	稅前純益	750,792	1,140,557	-34.17%
	稅後純益	575,103	869,560	-33.8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69%	231.31%
	速動比率	146.58%	159.5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4.60	202.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8%	20.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1%	31.3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2.52%	83.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1.91%	94.47%
	純益率	9.76%	12.23%
	每股盈餘(元)	4.69	7.05

(四) 九十七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九十七年度的研發成果：

- 1、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開發技術與量產。
- 2、高爾夫球頭新結構開發量產。
- 3、高爾夫球頭新技術之開發及量產：
 - (1)高反發與高 MOI 開發技術量產。
 - (2)高爾夫球頭低密度鐵系鑄造開發技術。
 - (3)高爾夫球頭鈦合金皮膜技術處理。
 - (4)高爾夫球頭雙相鐵系合金技術。
 - (5)高爾夫球頭高強度鐵系合金開發技術。
 - (6)高爾夫球頭 FACE 輕量化設計技術。
 - (7)薄板彎形開發技術量產。
 - (8)四色印刷開發技術。
 - (9)電漿拋光開發技術。

- (10)新鍛造製程技術量產。
 - (11)封孔處理研究測試。
 - (12)濺鍍鍍膜發色處理技術。
 - (13)新型亮面噴塗開發技術。
 - (14)奈米鏡面塗裝改善開發技術。
 - (15)金屬亮面光澤塗料測試。
 - (16)新型塗裝測試開發技術。
 - (17)類鑽碳鍍膜處理開發技術。
 - (18)高爾夫球頭不銹鋼軟鐵開發技術。
 - (19)激光補焊機測試技術。
 - (20)雷射焊接機測試開發技術及量產。
 - (21)高爾夫球頭三片式焊接治具技術。
 - (22)鹽浴氮化熱處理測試開發技術。
- 4、取得 23 項新型專利：其中 4 項「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19 項發明專利，例如：「球桿頭蠟模之製造方法」、「具感溫變色功能的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頭的組成合金」、「高爾夫球鐵桿頭之組成合金」、「高爾夫球桿頭與打擊面板之結合方法」、「高爾夫球桿頭與配重塊之結合方法」等。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九十八年度高爾夫市場仍會受到金融大海嘯影響，且在經營管理方面，本公司將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面臨到以下的經營困境，如景氣造成之消費者換桿意願降低、通貨膨脹之潛在危機、大陸人工成本之上升、人民幣之升值影響、大陸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之問題、全球暖化所造成的環保問題、能源短缺問題、高爾夫規則變更頻繁的問題 等等，為因應景氣變化及各項不利因素之影響，公司已採取更精實之管理手法來應對，再加上公司在GOLF領域之豐富且專業之製造服務經驗，相信必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與取得最新情勢及資訊，進而以適當對策因應及克服之。

三、九十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大田的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九十八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450萬支，球桿約為264萬支，總計約為714萬支，估計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將較同期的875萬支衰退18%。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動 TPS，運用 TPS 精神與技法展開全流程之精實管理活動。

以 TPS 的精神與技法為軸心，再搭配 KM(知識管理)、TM(人才管理)、創新與創意機制等架構來進行全公司精實管理活動之推行，期能建立核心價值，塑造自主改善

- 文化，形成「O-TA Way」，進而發展成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
2. 實施原價管理活動，以降低成本，爭取訂單及確保利潤。
 3. 增加新客戶訪問次數，以優勢之價格，提供優勢之價值與新技術吸引新客戶。
 4. 隨時掌握消費者行為，及密切注意客戶之採購政策，針對客戶特性，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提供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以爭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5. 運用國際分工模式，把營運總部及研發創新設計中心設在台灣，生產基地視實際需求設在大陸或其它地區，不斷地尋求最佳競爭利基，以佈局全球。
 6. 精進生產前準備及生產排程能力、提升工程能力，以縮短 L/Time、提高品質，強化競爭力。
 7.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功能，長期培育有創意之國際人才與整合型人才，並提升客戶別團隊運作成員能力，以增加營運效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大田公司的願景為「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係以創意為主軸來提升價值與競爭力。因此以下幾點為未來不變的發展策略：

- (一) 在產品創意方面，努力的目標為「走在同業與客戶之前」。
- (二) 在服務創新方面，努力的目標為「將內外部客戶服務做到最好」。
- (三) 在管理創意方面，需「持續不斷改善」。
- (四) 在策略訂定之創意方面，目標為「有效廣納各階層相關人員之思維，以做出最適決策」。

另外，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自行車的發展對大田而言，是除 GOLF 產業以外，另一個展現能力(碳纖技術)與創意(應用高爾夫美感創意於自行車上)的市場，它是運動器材事業之延伸，而對於將純熟的技術能力延伸至複合材運動器材上也是大田未來發展之永續的策略。

對於九十八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林忠謙

會計主管 林宏德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集智會計師事務所蔡靜雯、張俊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蔡靜雯、張俊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 由：九十七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盈餘美金 850 萬元增資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增資後奇利田資本額為美金 2,000 萬元。(本增資案業經投審會 97.08.21 經審二字第 09700296110 號函核准)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97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2,200,000 股，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擬將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1. 買回期間：97 年 7 月 22 日至 97 年 9 月 19 日止
2.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71.80 元至 45.00 元
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2,200,000 股
4.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110,972,150 元
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97 年 11 月 13 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已辦理銷除 2,200,000 股
6.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0 股
7.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集智會計師事務所蔡靜雯會計師、張俊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6 頁及第 11 22 頁，附錄 1。
3. 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24,421,487 元(每股 3.5 元)。
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錄 2。
3. 上述配息政策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政(一)字第 100116 號公告規定，公司所制定之股利政策應具體明定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內容，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
2.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25 頁，附錄 3。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33 頁，附錄 5。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40 頁，附錄 7。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 五二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計師：蔡靜雯

會計師：張俊德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二 月 九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592,069	15	\$ 389,06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0)	\$ 220,000	5	\$ 12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0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1)	69,981	2	69,948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630,151	16	971,768	2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086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60,517	4	241,513	6	2120	應付票據	176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4及20)	11,745	-	46,562	1	2140	應付帳款	277,705	7	436,172	10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238	-	14,993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987	-	3,17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708,583	18	742,252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0)	105,484	3	110,683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0,607	-	27,857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及五)	304,052	7	315,114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20)	33,142	1	41,39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2,791	-	8,90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7,050	-	6,97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16	-	8,166	-
	流動資產合計	2,161,102	54	2,482,484	57		流動負債合計	983,692	24	1,073,242	25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6)	10,220	-	24,00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7)	1,668,978	42	1,663,422	38	2810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79,198	42	1,687,422	39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68,341	2	57,589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0)	361,460	9	369,027	9
	成 本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6,515	-	8,223	-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其他負債合計	436,316	11	434,839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52,724	2	54,020	1		負 債 總 計	1,423,922	35	1,511,995	35
1531	機器設備	70,678	2	98,510	2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股 本(附註四.13、15及18)				
1551	運輸設備	12,170	-	13,020	-	3110	普通股股本-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額定分 別為140,000千股及124,655千股;實際 發行分別為121,263千股及120,734千股	1,212,633	30	1,207,342	28
1561	辦公設備	49,436	1	73,230	2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3及16)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754	-	1,805	-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32,548	5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26,181	1	3210	其 他	12,374	-	12,374	-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1,672	7	326,495	7	3280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20)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142)	(3)	(157,506)	(3)		法定盈餘公積	489,004	12	402,048	9
1672	預付設備款	605	-	605	-		特別盈餘公積	37,364	1	27,977	1
	固定資產淨額	155,135	4	169,594	4		未分配盈餘	636,546	16	1,003,379	23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62,914	29	1,433,404	33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457	-	7,477	-	33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7)	(17,116)	-	(37,36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4)	6,975	-	-	-	332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無形資產合計	14,432	-	7,477	-	3350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596,975	65	2,852,219	65
	其他資產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327	-	323	-	342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3,201)	-	(33,449)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703	-	16,914	-	34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20,897	100	\$ 4,364,214	100
	其他資產合計	11,030	-	17,237	-						
	資 產 總 計	\$ 4,020,897	100	\$ 4,364,21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5,907,303	100	\$ 7,344,984	103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889)	-	(244,817)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537	-	8,480	-
	營業收入淨額	5,891,951	100	7,108,6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19)				
5110	銷貨成本	4,889,754	83	5,833,564	8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796	-	9,987	-
	營業成本總額	4,893,550	83	5,843,551	82
5910	營業毛利	998,401	17	1,265,096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19)				
6100	推銷費用	72,091	1	96,25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768	2	81,8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88	1	73,412	1
	營業費用合計	240,247	4	251,491	3
6900	營業淨利	758,154	13	1,013,605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9	-	10,39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2)	2,270	-	82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7)	-	-	269,263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37	-	1,55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8,162	-	26,51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70	-	1,11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214	-	-	-
7480	什項收入	7,234	-	5,431	-
		45,806	-	315,097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15	-	5,67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6)	13,78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2)	6,653	-	1,47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四.7)	14,69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0	-	1,28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14	-	179,469	3
7880	什項支出	314	-	244	-
		53,168	-	188,145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0,792	13	1,140,557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20)	175,689	3	270,997	4
9600	本期淨利	\$ 575,103	10	\$ 869,560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2	\$ 4.69	\$ 9.24	\$ 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7	\$ 4.65	\$ 9.24	\$ 7.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73,552	\$ 232,934	\$ 331,123	\$ 49,991	\$ 926,788	(\$ 27,977)	\$ 3,915	\$ -	\$2,690,326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2,014)	22,01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25	-	(70,925)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4,881	-	-	-	(14,88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4,881)	-	-	-	(14,88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08,392)	-	-	-	(708,392)
股東股票股利	5,904	-	-	-	(5,904)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	(5,903)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102	-	-	-	-	-	-	-	7,10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	-	-	-	-	-	17,891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869,560	-	-	-	869,5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9,387)	-	-	(9,38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7,342	244,922	402,048	27,977	1,003,379	(37,364)	3,915	-	2,852,219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56	-	(86,9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7	(9,387)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5,217	-	-	-	(15,217)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218)	-	-	-	(15,2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4,405)	-	-	-	(724,405)
股東股票股利	6,037	-	-	-	(6,037)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7	(6,037)	-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575,103	-	-	-	575,1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0,248	-	-	20,24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10,972)	(110,972)
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4,256)	-	-	(84,716)	-	-	110,972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489,004	\$ 37,364	\$ 636,546	(\$ 17,116)	\$ 3,915	\$ -	\$2,596,9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575,103	\$ 869,5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910	24,579
各項攤提	17,164	26,35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12)	(342)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1,214)	2,531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	4,56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605
減損損失	13,7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4,692	(269,2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563	(27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14	179,4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683	49,8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102	(11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2,831	(59,3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80,996	(63,5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817	(13,66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7,853	1,398
存貨減少	22,455	78,2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50	(12,7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增加(減少)	(1,086)	3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8,467)	29,85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6)	2,89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199)	38,61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62)	35,7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47)	7,1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50)	9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777	1,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0,643	934,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74)	(6,476)
購置固定資產	(5,569)	(11,8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3	9,051
專利權增加	(1,046)	(5,6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92)
遞延費用增加	(10,491)	(3,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81)	(18,948)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	(69,880)
發放現金股利	(724,405)	(708,392)
發放董監事酬勞	(15,218)	(14,881)
買回庫藏股票	(110,9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562)	(973,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000	(57,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069	446,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069	\$ 389,0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60	\$ 5,7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0,946	\$ 182,6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24,993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211	\$ 5,0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0	7,2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92)	(450)
支付現金	\$ 5,569	\$ 11,8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1	\$ 2,084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6,967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98)	-
收取現金	\$ 103	\$ 9,051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1,046	\$ 1,681
加：期初應付權利金	-	4,000
支付現金	\$ 1,046	\$ 5,681
購置遞延費用	\$ 9,887	\$ 5,198
加：期初應付款	1,303	-
減：期末應付款	(699)	(1,303)
支付現金	\$ 10,491	\$ 3,8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 五二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計師：蔡靜雯

會計師：張俊德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二 月 九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	金	%	金	%	金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	金	%	金	%	金	%	
代碼	會計科目									代碼	會計科目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1,176,874	27	\$ 982,37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1)	\$ 220,000	5	\$ 12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四.2及十)	8,683	-	23,46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2)	69,981	2	69,948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704,693	16	1,065,742	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二、四.2及十)	5,431	-	14,185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66,914	4	241,237	5	2120	應付票據	176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4、9及22)	43,357	1	71,995	2	2140	應付帳款	436,482	10	586,065	1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98	-	788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987	-	3,17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2)	9,173	-	36,59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2)	105,484	3	112,633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994,246	23	988,959	2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3及五)	307,223	7	278,644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	108,704	3	53,809	1	2210	其他應付款	9,913	-	18,13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22)	33,142	1	41,39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	-	8,36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7,050	-	6,976	-		流動負債合計	1,158,375	27	1,211,149	26								
	流動資產合計	3,253,334	75	3,513,341	76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7)	3,914	-	3,91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7)	10,220	-	24,00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5)	68,341	1	57,589	1								
	成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2)	342,652	8	369,027	8								
1501	土地	49,584	1	49,584	1		其他負債合計	410,993	9	426,616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34,496	8	332,609	7		負債總計	1,573,282	36	1,641,679	35								
1531	機器設備	802,512	19	768,379	17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0,889	-	20,815	-		股本(附註四.14、16及19)												
1561	辦公設備	62,224	1	83,36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 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額												
1631	租賃改良	67,703	1	66,938	1		定分別為 140,000 千股及 124,655 千股；實際發行分別為 121,263 千股及 120,734 千股	1,212,633	28	1,207,342	26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53,013	4	116,965	3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4及17)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26,181	1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5	232,548	5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26,747	35	1,474,983	32	3210	其他	12,374	-	12,374	-								
15X9	減：累計折舊	(595,558)	(13)	(523,042)	(11)	3280	保留盈餘(附註四.18及22)	234,629	5	244,922	5								
1671	未完工程	-	-	8,326	-		法定盈餘公積	489,004	11	402,048	9								
1672	預付設備款	6,835	-	15,638	-		特別盈餘公積	37,364	1	27,977	1								
	固定資產淨額	938,024	22	975,905	21		未分配盈餘	636,546	15	1,003,379	22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162,914	27	1,433,404	32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728	-	7,762	-	33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16)	-	(37,36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5)	6,975	-	-	-	332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8,629	1	18,864	-	335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13,201)	-	(33,449)	(1)								
	無形資產合計	33,332	1	26,62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96,975	60	2,852,219	62								
	其他資產					3420	少數股權	167,002	4	142,243	3								
1820	存出保證金	8,929	-	6,729	-	3460	股東權益總計	2,763,977	64	2,994,462	6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4,297	1	42,391	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9)	49,123	1	47,149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102,349	2	96,269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37,259	100	\$ 4,636,141	100								
	資產總計	\$ 4,337,259	100	\$ 4,636,1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 6,289,508	99	\$ 7,659,668	102
4170-90	銷貨收入	(26,721)	-	(247,845)	(3)
48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20)	78,928	1	100,080	1
	營業收入淨額	6,341,715	100	7,511,9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21)	4,937,916	78	5,563,774	74
5800	銷貨成本	52,587	1	50,227	1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20)	4,990,503	79	5,614,001	75
5910	營業成本總額	1,351,212	21	1,897,902	25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21)	153,460	2	187,484	2
6200	推銷費用	378,926	6	348,664	5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388	1	73,412	1
	研究發展費用	607,774	9	609,560	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43,438	12	1,288,342	17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952	-	25,041	-
7310	利息收入	24,154	-	27,21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2)	34	-	79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0,348	-	17,34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438	-	5,171	-
7210	租金收入	2,070	-	1,11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791	-	6,821	-
7480	什項收入	75,805	-	82,78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15	-	5,674	-
7510	利息費用	13,78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7)	21,034	-	16,15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2)	3,242	-	1,21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222	-	179,529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0	-	469	-
7880	什項支出	54,123	-	203,04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5,120	12	1,168,085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22)	158,021	2	274,127	3
9600	合併總損益	607,099	10	893,958	12
9601	歸屬少數股東損益	576,593	9	870,213	12
9602	合併總損益	30,506	1	23,745	-
	合併總損益	\$ 607,099	10	\$ 893,958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4	\$ 4.95	\$ 9.46	\$ 7.24
	合併總損益	(0.25)	(0.25)	(0.19)	(0.19)
	少數股東損益	\$ 5.99	\$ 4.70	\$ 9.27	\$ 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8	\$ 4.91	\$ 9.46	\$ 7.24
	合併總損益	(0.25)	(0.25)	(0.19)	(0.19)
	少數股東損益	\$ 5.93	\$ 4.66	\$ 9.27	\$ 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藏股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73,552	\$ 232,934	\$ 331,123	\$ 49,991	\$ 926,788	(\$ 27,977)	\$ 3,915	\$ -	\$ 2,690,326	\$ 119,345	\$ 2,809,671
九十五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2,014)	22,01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25	-	(70,925)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4,881	-	-	-	(14,88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4,881)	-	-	-	(14,881)	-	(14,88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08,392)	-	-	-	(708,392)	-	(708,392)
股東股票股利	5,904	-	-	-	(5,904)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	(5,903)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102	-	-	-	-	-	-	-	7,102	-	7,10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	-	-	-	-	-	17,891	-	17,891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870,213	-	-	-	870,213	-	870,21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9,387)	-	-	(9,387)	-	(9,387)
九十五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員工紅利	-	-	-	-	(653)	-	-	-	(653)	(627)	(1,280)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4,915)	(4,91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4,695	4,695
九十六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23,745	23,74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7,342	244,922	402,048	27,977	1,003,379	(37,364)	3,915	-	2,852,219	142,243	2,994,462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56	-	(86,95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7	(9,387)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5,217	-	-	-	(15,217)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218)	-	-	-	(15,218)	-	(15,2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4,405)	-	-	-	(724,405)	-	(724,405)
股東股票股利	6,037	-	-	-	(6,037)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7	(6,037)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576,593	-	-	-	576,593	-	576,5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0,248	-	-	20,248	-	20,24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10,972)	(110,972)	-	(110,972)
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4,256)	-	-	(84,716)	-	-	110,972	-	-	-
九十六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192)	-	-	-	(1,192)	(1,146)	(2,338)
發放董事酬勞	-	-	-	-	(298)	-	-	-	(298)	(286)	(584)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8,972)	(8,97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4,657	4,657
九十七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30,506	30,5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489,004	\$ 37,364	\$ 636,546	(\$ 17,116)	\$ 3,915	\$ -	\$ 2,596,975	\$ 167,002	\$ 2,763,9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07,099	\$ 893,95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4,743	123,377
各項攤提	38,801	41,920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18)	5,419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	4,5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326)	(22,80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161	13,896
減損損失	13,78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242	1,21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22	179,5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190)	49,8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23,734	(11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2,090	(99,05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74,323	(62,2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28	(27,46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90	(605)
存貨(增加)減少	(13,696)	106,6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500)	296
長期應收款增加	(1,435)	(4,0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增加(減少)	(14,335)	3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296)	53,97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6)	2,89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171)	40,564
應付費用增加	26,313	29,3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43)	5,6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72)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777	1,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311	1,338,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27,844	(36,599)
受限制資產增加	(74)	(6,476)
購置固定資產	(88,402)	(115,8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7	567
專利權增加	(1,046)	(5,6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7)	(819)
遞延費用增加	(40,257)	(26,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825)	(191,402)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	(69,88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24,405)	(708,392)
母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	(15,218)	(14,881)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8,972)	(4,915)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2,338)	(1,280)
子公司發放董事酬勞	(584)	-
少數股權淨增加	4,657	4,695
買回庫藏股票	(110,9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799)	(974,653)
匯率影響數	12,810	(6,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497	165,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377	816,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6,874	\$ 982,3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60	\$ 5,7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3,049	\$ 183,8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24,993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5,170	\$ 113,1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23	11,1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91)	(8,523)
支付現金	\$ 88,402	\$ 115,8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37	\$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567
收取現金	\$ 237	\$ 567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1,046	\$ 1,681
加：期初應付權利金	-	4,000
支付現金	\$ 1,046	\$ 5,681
購置遞延費用	\$ 39,717	\$ 27,8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03	-
減：期末應付款	(763)	(1,303)
支付現金	\$ 40,257	\$ 26,5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附錄 2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6,158,8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575,102,726
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0,248,205
減：註銷庫藏股票	(84,715,438)
可供分配盈餘	\$ 656,794,294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7,510,273
2. 現金股利—由 97 年度盈餘提列	424,421,4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4,862,534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33,643,509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7,763,887 元	

備 註：97 年度之股利以 97 年度盈餘提列。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附錄 3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p> <p>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之<u>產業生命週期</u>，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p> <p>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p> <p>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p> <p>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p>	<p>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政(一)字第 100116 號公告規定修正。</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u></p>	

附錄 4 .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

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之產業生命週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孔 文

附錄 5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一、目的： 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之原則下，特訂定本程序，俾有所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二、有關單位：財務課。</p>	<p>(刪除)</p>	<p>刪除條文。</p>
<p>三、有關表單： 1. 請求資金貸與申請書。 2. 資金貸與法人或團體明細表。</p>	<p>(刪除)</p>	<p>刪除條文。</p>
<p>四、作業要點： 1. 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p>	<p>第二條 作業要點 一、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p>	<p>修訂條次及條文內容。</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4.前揭各項作業要點不適用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從屬公司)。本公司與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p> <p>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p>	
<p>五、作業程序：</p> <p><u>貸款人填具申請書</u></p> <p><u>財務課核對額度、徵信、簽報</u></p> <p><u>總經理核簽</u></p> <p><u>董事長核簽</u></p> <p><u>董事會通過</u></p> <p><u>財務課完成保全、開支票</u></p> <p><u>貸款人簽領</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u></p> <p>二、<u>管理部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u></p> <p>(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二)<u>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u></p> <p>(三)<u>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四)<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五)<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六)<u>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p> <p>三、<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管理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p> <p>四、<u>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課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u></p> <p>五、<u>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u></p>	<p>修訂條次及條文內容。</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六、<u>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u></p> <p>七、<u>財務課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六、<u>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1. <u>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2. <u>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u></p> <p>3. <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條第四項。</u></p>	<p>第 四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二、<u>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u></p>	修訂條次及文字修正。
<p>七、<u>徵 信：</u></p> <p><u>本公司財務課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u></p>	<p>第 五 條 徵信</p> <p><u>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u></p>	修訂條次及條文內容。
<p>八、<u>保 全：</u></p> <p><u>除第四條第四項外，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u></p>	(調整至第三條第六項)	調整條次。
<p>九、<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u></p> <p>1. <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2. <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第 六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修訂條次及文字修正。
<p>十、<u>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第 七 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修訂條次及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字修正。
十一、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第八條 稽核作業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修訂條次及增訂條文。
十二、財務課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於每月五日前填列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	(刪除)	刪除條文。
十三、公 告： 1. 管理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第九條 公告 一、管理部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修訂條次及文字修正。
十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調整至第二條第四項)	調整條次。
十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調整至第二條第五項)	調整條次。
十六、罰 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資金貸與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資金貸與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修訂條次及文字修正。
十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修訂條次及增訂條文。
十八、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二項)	調整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新增)	<p><u>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變更</u> <u>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新增條文。
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p><u>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u>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修訂條次及增訂條文。

附錄 6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原則下，特訂定本程序，俾有所遵循。

二、有關單位：財務課。

三、有關表單：

1. 請求資金貸與申請書。
2. 資金貸與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四、作業要點：

1. 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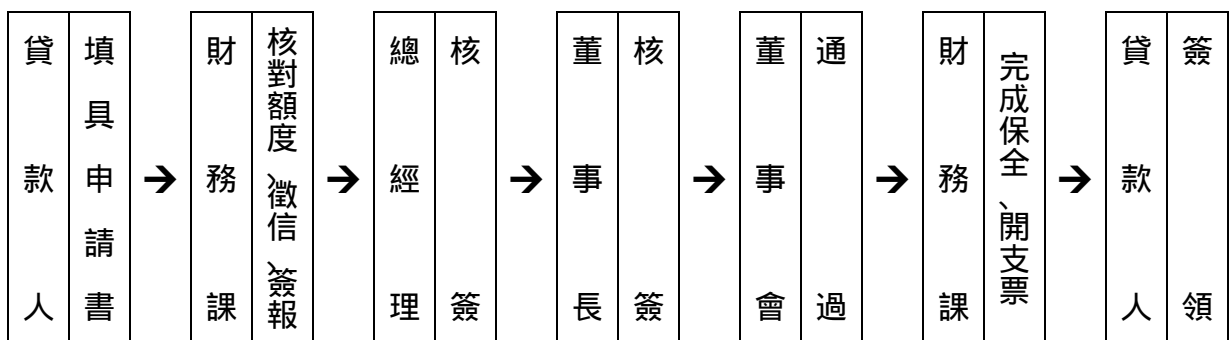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4. 前揭各項作業要點不適用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從屬公司)。本公司與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作業程序：



- 六、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2. 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
 3.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條第四項。
- 七、徵 信：
- 本公司財務課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八、保 全：
- 除第四條第四項外，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十一、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 十二、財務課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於每月五日前填列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
- 十三、公 告：
1. 管理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 十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 十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 十六、罰 則：
-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資金貸與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 十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十八、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 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 7.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一、設置目的</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設置目的</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二、範圍</p> <p>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之謂，保證範圍為：</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客票貼現融資。</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範圍</p> <p>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之謂，保證範圍為：</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辦理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三、適用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限。</p>	<p>第三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修訂條文內容。</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正常情形</p> <p><u>管理部簽報核簽額度</u></p> <p><u>總經理核簽</u></p> <p><u>董事長核簽</u></p> <p><u>董事會通過</u></p> <p><u>管理部登載備查</u></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課，一聯留存申請部門。</p> <p>二、管理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修訂條文內容。</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鑑保管人用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部請求人簽領</p> <p>(二)特殊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部簽報核簽額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經 理 核 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 事 長 核 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部登載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鑑保管人用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部請求人簽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追認通過</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三、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背書保證到期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p> <p>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課辦理註銷。</p> <p>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課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課跟催。</p> <p>六、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二)符合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者。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者。</p> <p>七、依前項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八、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五、限 制</p> <p>(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p>	<p>第 五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p>	文字修正。
<p>六、核決權限</p> <p>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p>	<p>(調整至第四條第六項)</p>	調整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議通過始得為之，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p> <p>(一)董事會未及召開。</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者。</p> <p>(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者。</p>		
<p>七、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追認。</p>	(調整至第四條第七項)	調整條次。
<p>八、備 查</p> <p>每一營業年度內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p>	(刪除)	刪除條文。
<p>九、申 請</p> <p>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部門，一聯留存申請部門。</p>	(調整至第四條第一項)	調整條次。
<p>十、徵 信</p> <p>本公司財務課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調整至第七條第四項)	調整條次。
<p>十一、保 全</p> <p>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背書保證到期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p>	(調整至第四條第三項)	調整條次。
<p>十二、後續控管措施</p> <p>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調整至第四條第八項)	調整條次。
<p>十三、註 銷</p> <p>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p>	(調整至第四條第四項)	調整條次。
<p>十四、逾期處理</p> <p>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部門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部門跟</p>	(調整至第四條第五項)	調整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催。</p>		
<p>十五、印 鑑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並設專人保管。</p>	<p>第六條 印鑑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並設專人保管。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負責簽署。</p>	修訂條次及條文內容。
<p>十六、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四)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財務課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課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課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四、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修訂條次及條文內容。
<p>十七、公 告 1. 管理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p>	<p>第八條 公告 一、管理部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p>	修訂條次及文字修正。
<p>十八、罰 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背書保證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p>	<p>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背書保證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p>	修訂條次。
<p>十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p>	修訂條次及條文內容。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u>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u>	
二十、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u>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u>	(調整至第十條第二項)	調整條次。
(新增)	<u>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新增條文。
(新增)	<u>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u>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二、背書保證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新增條文。
二十一、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次及條文內容。

附錄 8 .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一、設置目的

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之謂，保證範圍為：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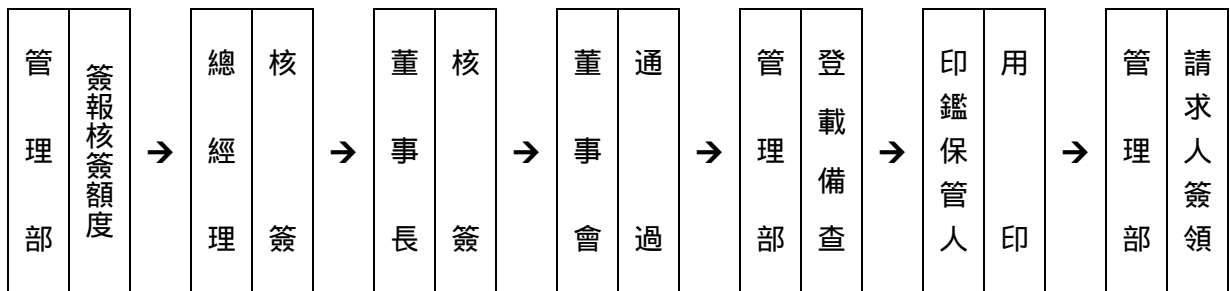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 抵押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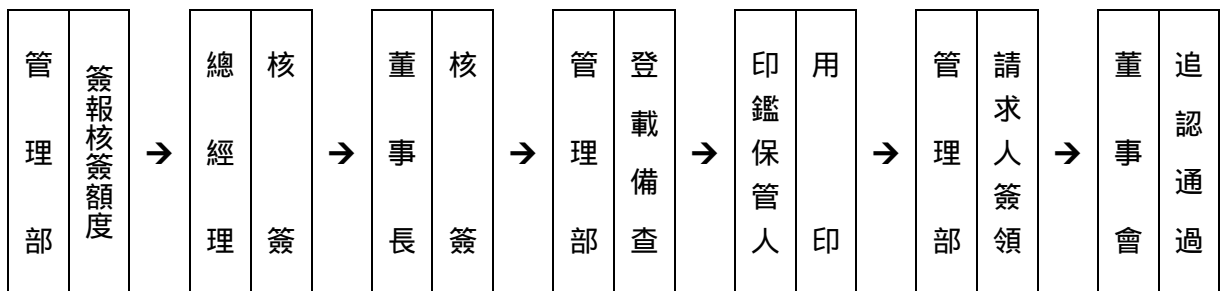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限。

四、作業程序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五、限制

(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六、核決權限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

-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者。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者。

七、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追認。

八、備查

每一營業年度內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九、申請

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部門，一聯留存申請部門。

十、徵信

本公司財務課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十一、保全

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背書保證到期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十二、後續控管措施

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十三、註銷

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

十四、逾期處理

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部門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部門跟催。

十五、印鑑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並設專人保管。

十六、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四)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十七、公告

1. 管理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十八、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背書保證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十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二十一、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 10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98年3月21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121,263,282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2,632,82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年3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98/03/21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李孔文	96.05.10	3 年	10,290,164	10,145,781	8.37%
董 事	林忠謙	96.05.10	3 年	508,339	365,588	0.30%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代表人：潘思亮	96.05.10	3 年	10,852,404	11,070,537	9.13%
董 事	林宏哲	96.05.10	3 年	1,807,810	2,088,146	1.72%
董 事	林宏德	96.05.10	3 年	1,683,386	1,661,815	1.37%
董 事	郭東山	96.05.10	3 年	108,639	154,608	0.1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250,742	25,486,475	21.0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0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98/03/21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監察人	丁瑞圖	96.05.10	3 年	592,709	604,622	0.50%
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芸	96.05.10	3 年	549,879	560,930	0.4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42,588	1,165,552	0.96%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	

附錄 1 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 1 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六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